(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陕西大成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通讯产业园拆迁项目（张牛村、堰渡村）遗留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张牛村、堰渡村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班道磊，身份证号码：612526199610087738，注册号：6101333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18600.00 元。

六、监理服务期限 与施工工期同步，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经办人：李亚兵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陕西大成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15 号楼 1 单元 2505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0011315

电话：029-85590972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施工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施工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附录C；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阿拉伯数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

具体包括：对本工程工程监理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技术及图纸

1）熟悉设计资料与总承包合同文件；

2）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3）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主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4）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6）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7）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8）会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进度控制

1）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进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4）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质量控制

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程、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于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审查承包人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4）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总承包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审核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履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内容包括：

A．审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其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程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6）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投资控制

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总承包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工程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报委托人批准；

2）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程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3）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1）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3）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5）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6）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7）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9）检查施工单位针对蓝田县建设工地治污减霾及两类企业扬尘的治理相关措施及落实情况。

（6）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报委托人批准；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3）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4）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1）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2）按时提交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3）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访函；

4）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委托人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5）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

提出建议或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或专业管理部门）规章，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①监理合同、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②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等；

③工程招标投标文件、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文件；

④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⑤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

⑥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设计图、设计变更通知、地质勘探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等；

⑦陕西省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价依据及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补充定额及补充价目表、现行建设工程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材料信息价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和停复工指令。

（2）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资质。

（3）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向施工单位发出图纸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图纸会审会议、设计交底会议，对发现的设计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设计单位沟通并督促解决和落实。

（4）负责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周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查，将审查结果报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计划。

（5）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将审查

意见报委托人，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向施工单位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7）协调、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数量的审核，根据总承包合同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9）协助委托人根据需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或例会，协调有关问题、调节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工程纠纷和合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

（10）对设计修改、工程变更，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11）凡涉及增加或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济签证、工期补偿等，提出监理意见并报委托人核定。

（12）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情况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监督责任。

（13）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14）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履行总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15）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施工单位严重违约行为，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发出处理决定。

（16）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管理，发现问题或发现有可能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发出处理决定。

（17）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8）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委托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报委托人备案；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9）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品牌等。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防止不合格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等在工程上使用，并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将不合格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运出工地现场。

(20)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和环节，按照监理规范规定实施旁站监督，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21）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竣工初验，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督促整改结果，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22）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资料。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不少于1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每月28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23）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移交。

（24）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5）向委托人建议更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6)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全体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落实到岗情况，并对其主要人员执行考勤管理，将考勤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27）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8)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2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赋予监理单位权利。

（30）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索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审定。

（31）督促总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协调现场各方关系，调解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32）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3）对工程保修阶段，做好质量检查和保修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

（34）除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35）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工程师的批准：

（1）顺延工期；

（2）开工令、停复工指令；

（3）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5）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审定；

（7）其他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

（8）委托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9）对于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先向委托人口头请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进行实施，但必须在其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以上对监理人的各项约定，监理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予认可，也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2.5 提交报告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3 套《监理大纲》或《监理计划》。

（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3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3）监理人应在监理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 6 份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

（4）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3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单位工程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除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外，仍须接受委托人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对应单位工程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2.7440
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2.7440
完工支付	结算审核后，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6.3720

（1）上述监理费是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理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监理人不得以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原因向委托人主张其他额外费用。

（2）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随叫随到，否则业主保留拒付保修期服务监理费的权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因工程设计变更、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增加的工程量的监理费，按照招标时监理费率不变乘以增加的工程量作为增加部分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监理人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守各方的相关商业机密或企业信息。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涉及项目相关数据及任何商业和技术机密。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委其他单位实施，现场监理人数和职称按监理大纲执行，并确保达到监理工作目标，监理机构人员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到场负责实施监理工作。

为了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监理人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符合变更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 2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办理更换手续，要求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同等资格或更高资格的证明材料，要求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仔细交接工作，直至委托人对后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满意后，才能正式更换，并必须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正式备案成功，总监理工程师方可离场，后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前接任，后任者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行使前任的职责和义务。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按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也不得在公司或其他项目进行兼职，经委托人发现并查实将按严重违约处理（按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且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9.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的要求。

9.2.1 为加强监理人的职责，防止发生转让或委托他人承担本工程监理、变相转让或委托他人承担本工程监理，以及挂靠情况。本工程将对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实行现场考核制度。

9.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应工作时间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向委托人工地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9.2.3 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应工作时间内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监理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工地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人/次罚款 1000 元，委托人在月内抽查发现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在现场时，按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工地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委托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立即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②暂缓监理人已完报酬的支付请求。

9.2.4 所有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负责，与委托人无涉。

9.2.5 关于项目机构其他组成人员的约定：

（1）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就餐，不得收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不得在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兼任任何职务，若被发现有以上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每人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2.6 内部及外部的组织、协调工作由监理人负责。

9.2.7 监理人必须随时接受委托人、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观摩、调研、参观、巡视和检查。

9.2.8 除非经过委托人书面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委托人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9.2.9 监理人审核工程量、工程造价、进度款不准确，造成委托人工程价款支付超出工程竣工结算，由监理人在 3 个月内负责追回超付工程款，如不能如期追回，由监理人在一个月内赔偿委托人所超付工程款。

9.2.10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监理工作，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凡现场施工需要监理人旁站监理，监理人员必须到岗，保证工作正常进展。

9.2.11 委托人对监理人所从事的各项监理工作监督、抽查，如抽查中发现监理人

未完全履行其职责，可要求监理人支付适当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9.2.1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注明各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数量，经委托人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2.13 监理人的项目部组成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人员等主要人员，每周工地例会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均须按时到会。

9.2.14 监理人出现任何违违约时，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委托人均有权在支付任何笔费用中自行扣除。

9.3 其他要求

9.3.1 施工阶段。即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1）检查、督促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核实项目经理部和施工队伍、施工机械的进场情况，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办理开工报告；

3）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切实按计划组织施工；

4）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对进场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5）督查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6）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7）制定一套具体、细致的质量监督措施，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8）施工现场实行全过程监督，重要部位实行旁站监督。项目监理部应具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随时对重要部位进行现场检测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部位要履行复验签字手续；

9）与委托人、施工单位一起对工程所用材料、砼、砂浆试块、土样等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检；

10）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加强成品保护，控制工程质量；

11）检查施工进度落实情况，对进度计划做及时的、必要的修改调整，控制施工进度；

12）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内容：

12）-1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到人，严格落实；

12）-2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操作方案进行施工，并进行层层交底；

12）-3 监督施工单位对用电及各种施工机械实行专人管理，持证操作，对危险性大的设备要具备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方可使用。

13）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保持环境整洁，排水通畅，材料堆放有序；

14）协助编制资需求计划，复核已完工作量，行使工程付款签证权，按有关规定审查竣工决算；

15）督促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收集技术档案资料；

16）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发返工通知单并报告工程受监的质量监督站，重大事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初检，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7）工程结束后，协助办理委托人和施工单位间的交接手续，做好项目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9.3.2 保修阶段。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